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

**中央銀行
109.4.20**

~目次~

壹、通則篇.....	1
貳、中小企業篇.....	3
參、銀行篇.....	6
肆、其他篇.....	8

問答修正表

頁次	修正題次
1	增修日期
1	壹、Q2
3	貳、Q1
3	貳、Q3
4	貳、Q5
5	貳、Q9
5	貳、Q11
6	貳、Q12
6	參、Q2
7	參、Q3
7	參、Q4
8	參、Q5
8	肆、Q1
8	肆、Q2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

109.4.20增修版

壹、通則篇

Q1：「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要旨為何？

答：為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

Q2：本專案貸款與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有何不同?(本次增修)

答：(以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為例)

1. 貸款對象不同：

(1) 本行：由銀行自行認定有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

(2) 經濟部：受疫情影響且經營困難之中小企業，須符合①109年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下半年或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15%以上。②由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2. 貸款條件不同：

(1) 本行：提供融通資金給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詳本問答「貳、中小企業篇 Q3」)。

(2) 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5~7點)。

項目	本專案貸款			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		
	信保保證 9 成以上	其他擔保品 (含信保保證 8 成以上)	<u>小規模營 業人信保 保證 10 成</u>	舊貸展延	營運資金	振興資金
利息補貼	—	—	—	目前最高 0.81%	目前最高 1.845%	目前最高 0.845%
補貼期限	—	—	—	最長 1 年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 年
貸款利率	上限 1%	上限 1.5%	<u>上限 1%</u>	—	上限 1.845%	—
貸款期限	依銀行規定	依銀行規定	<u>依銀行規定</u>	—	最長 3 年	最長 3 年
貸款額度 上限	200 萬元	600 萬元	<u>50 萬元</u>	—	500 萬元	2,000 萬元

Q 3：本規定之總融通額度為何？

答：本規定之總融通額度暫定2,000億元，本行將視情況滾動調整。

Q4：本規定之融通期限為何？

答：本專案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銀行於前開期限內得向本行申請專案融通，辦理本專案貸款。

Q5：銀行依本規定承作之「擔保放款」範圍為何？

答：係指符合「銀行法」第12條，帳列「擔保放款」之科目，其擔保品包括：

1.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或權利質權。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4.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貳、中小企業篇

Q1：本規定之「中小企業」及「小規模營業人」之定義？(本次增修)

答：

1. 「中小企業」係指銀行評估有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且同時符合下列2項條件者：
 -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含小規模營業人)。
 - (2)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各款所列基準。
2.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Q2：本專案貸款資金用途為何？

答：營運週轉金(舉凡為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等)。

Q3：本專案貸款相關條件為何？(本次增修)

答：

1. 貸款額度及利率：
 - (1) 新承作貸款且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以上者(以下簡稱 A 方案)：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0.7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
 - (2) 新承作貸款且由銀行徵提擔保品者(以下簡稱 B 方案)：貸款額度為600萬元，於本行融通期限內，年利率不超過本規定融通利率加1.2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
 - (3) 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且移送信保基金10成保證者(以下簡稱 C 方案)：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且僅得由同一銀行承作；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0.7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

(4) A、B、C 方案之申請適用詳下表：

項目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貸款對象	本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 (含小規模營業人)	本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 (含小規模營業人)	本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且限小規模營業人
貸款額度	最高 200 萬元	最高 600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貸款利率	最高 1%	最高 1.5%	最高 1%
其他	1. 非小規模營業人之中小企業可同時(或先後)申辦 A、B，但不能申辦 C 2. 小規模營業人僅能就(A、B)或 C 方案擇一辦理		

2. 本專案貸款動用方式得一次動用、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3. 本專案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部分，如該基金有不同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例如貸款動用方式、保證手續費率、以及是否為信保基金簽約之送保機構等。
4. 其他貸款條件，例如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以及貸款准駁與否，由銀行覈實辦理。

Q4：中小企業適用本專案貸款之申請期限為何？

答：中小企業得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向銀行申辦本專案貸款。

Q5：中小企業可否於不同銀行分別申辦本專案貸款？(本次增修)

答：

1. A 方案：可；每戶於不同銀行合計申貸額度最高200萬元。
2. B 方案：可；每戶於同一家銀行申貸額度最高600萬元。
3. C 方案：不可；每戶申貸額度最高50萬元，且限向同一家銀行申辦。
4. 上述 A、B、C 方案，如另須申請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者(例如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方案)，仍應符合各該利息補貼之規定。

Q6：中小企業申辦 A 方案，如經信保基金核保成數未達9成(不含)，是否無法適用貸款利率1%之方案？

答：無法適用；

1. 中小企業申辦 A 方案須經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含)以上，如未達9成(不含)者，無法適用。
2. 如經信保基金保證未達9成(不含)者，可改申請 B 方案。

Q7：B 方案所稱「擔保品」是否包含經信保基金之保證？

答：是；經信保基金保證部分，例如保證8成之部分可視為微有擔保品之擔保放款。

Q8：中小企業申請本專案貸款可否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

答：可；涉及擔保品塗銷及設定、手續費或違約金等相關成本，宜由企業自行評估；惟涉及信保基金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Q9：中小企業可否向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申辦本專案貸款？

答：不可；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非屬「中央銀行法」規定得融通之對象。

Q10：本規定之中小企業貸款可否搭配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

答：可；中小企業依本規定申請貸款，亦可搭配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例如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等；如須搭配運用，仍應符合各該貸款利息補貼之規定。

舉例：某企業申請本行 A 方案200萬元，如該企業又符合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之貸款對象者，亦得申請該部之2,000萬元貸款。

Q11：中小企業向銀行申辦本專案貸款是否須於110年3月27日全數還清？(本次增修)

答：否；本專案貸款並未規定貸款期限，償還時程依銀行授信規定辦理。

Q12：中小企業申請 A、B 方案，且送信保保證，其貸款利率如何適用？
(本次增修)

答：

1. 企業申請貸款200萬元，信保9成或10成，適用 A 方案之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

項目		信保 9 成	信保 10 成
保證額度		180 萬元(=200×0.9)	200 萬元(=200×1)
貸款利率	1%	180 萬元	200 萬元
	按銀行授信規定	20 萬元	0

2. 企業申請貸款600萬元或750萬元，信保8成，適用 B 方案之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

項目		貸款額度 600 萬元	貸款額度 750 萬元
保證額度		480 萬元(=600×0.8)	600 萬元(=750×0.8)
貸款利率	1.5%	480 萬元	600 萬元
	按銀行授信規定	120 萬元	150 萬元

參、銀行篇

Q1：本行對銀行得融通之期限？

答：銀行辦理本規定之中小企業貸款，得依據「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向本行申請融通，本行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止。

Q2：C 方案之「簡易評分表」評分項目？(本次增修)

答：

1. 本專案貸款 C 方案之「銀行簡易評分表」係依小規模營業人「稅籍登記期間」、「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 J10)」、「不動產擔保設定」及「營業狀況」等5項予以評分。
2. 「銀行簡易評分表」可至本行網站「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專區」之「相關申請書表」下載(網址：<https://www.cbc.gov.tw/tw/np-3186-1.html>)。

Q3：銀行依本規定向本行申請融通之作業程序? (本次增修)

答：

1. 申請時點：銀行於每月5日(撥款日)上午10時前，檢具以下文件向本行申請融通
 - (1) 擔保品明細。
 - (2) 專案融通申請書(首次動撥時，另檢附「授權扣款同意書」)。
 - (3) 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清單。
2. 擔保品設質時點：銀行應於撥款日前，將擔保品設質予本行
 - (1) 擔保品為政府債券及本行定存單者：透過「中央銀行擔保品管理系統」辦理線上設質擔保品。
 - (2) 擔保品為準備金乙戶存款者：本行將於撥款日進行圈存。
3. 本行經檢視上開文件齊全後，將各銀行申請融通款項撥付銀行在本行業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準備金甲戶)。
4. 銀行應於每月21日付息，並授權由本局逕自於其開立於本局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準備金甲戶)扣除。

**Q4：銀行因辦理本專案貸款而向本行融通之資金，可否提前清償?
客戶提前償還時，承貸銀行是否應即刻償還本行? (本次增修)**

答：

1. 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資金，惟最遲應於融通期限屆滿日(110年3月27日)，償還全部融通資金。
2. 為利帳務處理，提前還本還款日統一訂於每月15日，請於還款日前1個營業日上午10時提出申請。
3. 客戶有提前清償或違約情事，由承貸銀行依約處理，不影響銀行與本行之債權債務關係。

Q5：銀行辦理本規定之融通，合格擔保品種類為何？(本次增修)

答：

1. 合格擔保品包括政府債券、本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準備金乙戶存款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證券為擔保品。
2. 有關以準備金乙戶存款為擔保品者，其「超額準備」流動準備資產項目之計算，按其未清償金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金額中扣除。

Q6：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如有發生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答：

1. 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資金，僅得用於承作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放款，並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2. 銀行如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者，本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資金。

肆、其他篇

Q1：本專案貸款之諮詢窗口？(本次增修)

答：

1. 中央銀行業務局聯絡電話為(02)23571356~23571369、(02)23571297，共計16線。
2. 涉及信保基金送保相關事宜，聯絡電話為(02)23214261。

Q2：銀行配合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之相關紓困輔助措施，對受疫情影響企業提供貸款，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造成呆帳，各級承辦人員之責任得否豁免？(本次增修)

答：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8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5條等規定，銀行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貸款，對於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則得依「審計法」第77條第1款規定，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